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4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7,062,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7,062,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名,分别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本投资")、褚文舟、刘美华、邱培静、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李建文、褚定军、金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06%,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60,000,000股。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授予的5,19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并取得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6,195,000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桐本投资、天台铂融承诺:

1、本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彭志恩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发行人董事褚文舟、邱培静、李建文,监事会主席金平,以及刘美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褚定军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5、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17,062,8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8.06%。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153,583,200	0
2	褚文舟	112,294,800	27.65%	112,294,800	0
3	刘美华	16,513,200	4.07%	16,513,200	0
4	邱培静	11,178,000	2.75%	11,178,000	0
5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9,907,200	0
6	李建文	6,984,000	1.72%	6,984,000	0
7	褚定军	3,301,200	0.81%	3,301,200	0
8	金平	3,301,200	0.81%	3,301,200	0
合计		317,062,800	78.06%	317,062,800	0

注:2023年5月5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李建文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7,062,800	36
合计	–	317,062,80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8,863,800	-317,062,800	11,801,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331,200	317,062,800	394,394,000
股份合计	406,195,000	0	406,195,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现场会议主持人:祁永先生。

7、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8日(星期五)。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48,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118%。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8%。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名,均为2023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5,315,1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01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1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枫律师事务所李鲲宇、张晓武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95,316,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3%;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762%;反对1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9167%;弃权1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107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鲲宇、张晓武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768696455K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伟勇

注册资本:壹亿零柒佰贰拾壹万捌仟玖佰元

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燃气器具生产;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灯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72,71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8.18%。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9,17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3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6,300,000股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股)	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13日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71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虞仁荣	绍兴韦豪	虞小荣
持股数量(股)	358,472,250	99,132,662	972,000
持股比例	30.30%	8.38%	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72,718,400	56,456,000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8%	56.9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0%	4.77%	–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经部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郭清海	是	344,250.00	32.86	11.48	2022-12-9	2023-09-13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44,250.00	32.86	11.48	–	–	–

(二)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郭清海	1,047,500	34.92	703,250	67.14	23.44
合计	1,047,500	34.92	703,250	67.14	23.44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清海先生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变动及质押风险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60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和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15:45-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总经理陈光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少芬女士和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ST太安 公告编号:2023-08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9月13日、9月14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282.23万元,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汕头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广州众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向汕头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71)。

5、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及预重整的正式申请。法院能否决定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编号:2023-071)。

6、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推动合规问题解决以及债务风险、退市风险、持续经营风险化解等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或启动预重整程序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2022年度报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及2023年5月9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等公告,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等情形,前述情形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四)(七)项、第9.8.2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4、2023年9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进展公告》,截至2023年9月1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的金额为49,156.13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94产品	20,000	2023-09-14	2023-11-14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0】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	募集资金	是	41.4069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1】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3%	募集资金	是	14.393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7期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3.15%	自有资金	是	339.041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0】	4,990	2023-01